

弋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参与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必要时代为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协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应诉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

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和实施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业务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管的融合，全面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十）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弋阳县司法局（本级）和1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江西省弋阳县公证处。

编制人数小计9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2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7人。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数

62 人，行政在职人数 4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22 人。
退休人数 10 人、聘用人员 3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
遗属 1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920.65	781.55	13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5.50	696.40	139.10
06	司法	835.50	696.40	139.1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08	524.48	71.6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9	2.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5.96	10.16	55.8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70		11.7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9.67	15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	6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2	6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7	18.8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7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4.85	781.55	8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9.70	696.40	83.30
06	司法	779.70	696.40	83.30
2040601	行政运行	596.08	524.48	71.60
2040606	律师管理	2.09	2.0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16	10.16	
2040612	法治建设	11.70		11.7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9.67	159.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66.2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8	6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7	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82	65.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7	18.8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7	18.8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7	18.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1.55	728.89	52.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42	728.42	
30101	基本工资	249.31	249.31	
30102	津贴补贴	155.12	155.12	
30103	奖金	108.81	108.81	
30107	绩效工资	64.63	64.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82	65.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7	18.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85	65.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6		52.66
30201	办公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0.06		0.06
30206	电费	2.45		2.45
30207	邮电费	2.28		2.28
30211	差旅费	0.04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6		4.76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1		22.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0.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1.55	728.89	52.66
30305	生活补助	0.47	0.4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123	弋阳县司法局	18.50		10.50	8.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2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5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6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6 万元；其他收入 5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6.67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20.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6.51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项目支出 13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19.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83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64.44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0.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4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6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16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7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8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2.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28.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万元。项目支出 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3.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司法局机关运行费预算 52.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2 万元，增长 5.24%。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

①项目概述：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效率和便捷性，促进社会法治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②立项依据：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保障司法工作开展运行。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司法局。

④实施方案：按照要求认真执行并完成各项内容。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3-弋阳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刑释解矫, 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0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00次
	质量指标	购买设备合格率	≥100个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设备合格率	≥100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100人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司法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8.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0.5万元，比上年减4.7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缩减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弋阳县司法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920.65		
其中：财政拨款	864.85	其他经费	55.8
支出预算合计	920.65		
其中：基本支出	781.55	项目支出	139.1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调解案件数	≥100件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人
	时效指标	完成案件时间	≥100时
	成本指标	完成案件所需费用	≥1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群众认可度	≥100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人